

## 104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缺)

(四) 地用法規 (缺)

- 有關「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0條之1修正條文，業經本府以104年8月3日府法綜字第10432570500號令公布在案，檢送市政府函、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104HADZ01).....1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地利用協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4HBCQ02).....1
- 內政部同意嘉義縣地政士公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4HBCQ03).....2
- 內政部同意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全國總工會申請認可「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104HBCQ04).....3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點及第5點規定如附件，並自104年9月1日起生效(104HBCZ05).....4
- 有關黃○○君等3人請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上字第461號判決書所示之鑑定圖，恢復原○○段○○小段9、10地號土地地籍線及面積一案(104HBCZ06).....22
-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4年第5次)會議紀錄1份(104HBCZ07).....22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士林官邸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自104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104HEAZ08).....	27
• 內政部函送「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修正令及其附件各1份(104HEAZ09).....	27
• 內政部修正發布「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條條文(104HEAZ10).....	34
• 函轉本府104年8月20日府都建字第10480759000號令發布訂定「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104HEAZ11).....	34
•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自104年9月1日起停止適用(104HEAZ12).....	37
• 本府以104年8月25日府都建字第10480770600號令發布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並自104年9月1日起生效(104HEAZ13).....	37
• 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送「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表格(一式三份)一案(104HEAZ14).....	38
(二) 一般行政	
• 有關公證遺囑以電腦打字方式作成，是否符合民法第1191條規定方式一案(104HEBZ15).....	44
•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稅法第31條之1修正後，地政機關釐正前次移轉現值實務作業疑義1案(104HEBZ16).....	45
• 檢送本府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所定本府權限公告1份(104HEBZ17).....	45
• 檢送本府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地政士法第28條、第45條、第46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第51條、第51條之1所定業務權限公告1份(104HEBZ18).....	46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缺)	
(二) 財產申報(缺)	
(三) 廉政法制(缺)	
(四) 反貪作為(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有關「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0條之1修正條文，業經本府以104年8月3日府法綜字第10432570500號令公布在案，檢送市政府函、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104. 8. 6北市地權字第104322230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8月3日府授法一字第1041339070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8. 3府授法一字第10413390700號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0條之1一案，業經本府104年8月3日府法綜字第10432570500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行政院104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40033838號函核定，並經本府以旨揭令公布。

附件2

臺北市政府令

104. 8. 3府法綜字第10432570500號

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

附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十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人得免提出。但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無法以電腦查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

附件3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104. 7. 7院臺建字第1040033838號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0條之1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公布。

說明：

- 一、復104年6月17日府授法一字第10412904800號函。
- 二、檢送「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0條之1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十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人得免提出。但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無法以電腦查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

**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地利用協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8.7北市地權字第104138623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8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6649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地利用協會

104.8.5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6649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4年7月16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本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內政部同意嘉義縣地政士公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8.7北市地權字第104322204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8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57518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104.8.3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57518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4年7月24日嘉縣地士公字第156號函檢附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內政部同意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全國總工會申請認可「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4.8.14北市地權字第104140117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6611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服務全國總工會

104.8.13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6611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4年8月5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點及第5點規定，並自104年9月1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8.6北市地籍字第10432231500號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旨揭要點第2點及第5點。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及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地籍及測量科。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九十年五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九〇二〇四四二五〇〇號函訂頒（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經歷次修正迄今，現為使實務作業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等規定。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使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順利運作及縮短會議作業流程，於該會增設副召集人一人，爰配合修正第二點。
- 二、因增設副召集人一人，爰配合修正第五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二、本局為處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p> <p>（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局局長為召集人，另指派本局簡任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二者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局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七人。</li> <li>2. 臺北市之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li> <li>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li> <li>4. 本局地籍及測量科科長。</li> <li>5. 本局法制人員一人。</li> </ol> <p>（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p>	<p>二、本局為處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p> <p>（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十二人由本局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七人。</li> <li>2. 臺北市之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li> <li>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li> <li>4. 本局簡任人員一人。</li> <li>5. 本局地籍及測量科科長。</li> <li>6. 本局法制人員一人。</li> </ol> <p>（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p>	<p>為使本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順利運作及縮短會議作業流程，爰於該會增設副召集人 1 人，由本局指派簡任人員之委員兼任之。</p>
<p>五、地賠會視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情況不定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同時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五、地賠會視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情況不定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修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地賠會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又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同時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之順序。</p>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0)地一字第九〇二〇四四二五〇〇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三二七〇三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三三一六七七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四三〇八三四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6)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六三一〇六七七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8)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八三一一九一七〇〇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〇九九三〇七三五五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北市地籍字第一〇〇三二六一六七〇〇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二十四點，並自即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〇三三五九三七〇〇號函修正名稱及部分要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一三二一〇〇〇〇〇號函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二三一九七〇四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十八點附件四及第十九點，並自102年8月5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二三三八九九八〇〇號函修正第十五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一點，並自103年1月10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四三二二三一五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五點，並自104年9月1日起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之請求賠償事件(以下簡稱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為處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設置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賠會)如下：

(一)地賠會置委員十三人、本局局長為召集人，另指派本局簡任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二者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本局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具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七人。
2. 臺北市之地政士公會代表一人。
3.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
4. 本局地籍及測量科科長。
5. 本局法制人員一人。

(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地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派兼之，辦理幕僚事務。

三、地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臺北市政府以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四、地賠會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審議。

(二) 關於土地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向地政事務所應負責任之人請求償還事件之審議。

五、地賠會視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情況不定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同時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六、地賠會開會時，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能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派兼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同機關內相關業務人員代理出席，並預先通知地賠會。前項代理人列入第一項會議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討論及表決。

七、地賠會召開會議時，該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之地政事務所主任及相關人員應列席說明。

前項事件如係跨所辦理登記者，除轄區地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受理地政事務所亦應列席說明。

地賠會於必要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八、地賠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九、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請其填具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向轄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請求權人應據實說明有無獲得其他賠償、補償或保險給付。但人身保險不在此限。

十、各所收到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後，如請求書所載請求事項不明確、代理權有欠缺或應附之證據文件不符或欠缺者，應通知請求權人於接到通知函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請求權人因土地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或以國家賠償請求書格式提出請求損害賠償時，視為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並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所對於應送達請求權人之文書，應以送達證書送達，並將回證附卷。

十一、各所收到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後，除有前點第一項情形外，應即影印請求文件送本局建檔，並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函送本局據以提請地賠會審議。但因事實之調查、證據之蒐集費時，經簽請本局同意者，得展延二十日。

十二、轄區地政事務所於擬具處理意見送本局提送地賠會審議時，應副知請求權人，且於說明欄內載明下列文字：「本件處理意見，係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之資料，並非確定之結果，台端如有其他理由或意見，請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逕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三樓北區）辦理」。

十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地賠會得決議逕予結案，並通知請求權人，俟其程序確定後依結果辦理。

十四、各所受理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報本局同意後，得拒絕賠償：

- (一) 無管轄權。但跨所申請登記之案件，請求權人誤向受理申請案件之地政事務所提出請求時，逕行移由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 (二) 請求書所載請求事項不明確或代理權有欠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 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 請求權罹於時效。
- (五) 依請求權人之書面資料，並非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
- (六) 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

依前項函復請求權人時，應副知本局提請地賠會追認。

十五、地賠會審議決定轄區地政事務所無賠償責任者，該所應以書面詳為敘明拒絕賠償理由函復請求權人，同時應於說明欄內敘明：「台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土地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並副知本局。(參考格式如附件三)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拒絕賠償者，亦同。

十六、轄區地政事務所於收到地賠會有賠償責任之決議後，應速為決定協議期日及處所，並製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代理人及有關人員。地賠會審議轄區地政事務所所有賠償責任者，該所應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十七、地政事務所進行協議時，得請具有法學專長之人士提供法律意見。

十八、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時，轄區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作成協議紀錄(參考格式如附件四)及協議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五)，協議書並留存一份；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或請求權人於地賠會決議後擴張聲明，視為協議不成立，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參考格式如附件六)。

十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之登記損害賠償總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各所得逕行決定；賠償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而在一百萬元以下者，應簽報本局核定；賠償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層報市長核定。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者，賠償總額應簽報本局核定後，依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

二十、轄區地政事務所進行協議時，如協議成立之賠償金額須簽報本局或市長核定者，應於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紀錄協議事項內敘明：「本協議紀錄須俟本所依規定程序，簽請市長(或地政局)核定後，本協議始生效力。」。

二十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即填製土地登記損害賠償金請撥書二份(參考格式如附件七)，並附協議書二份或判決書、和解筆錄及收據(參考格式如附件八)等有關文件一份，送本局辦理。

本局於收到前項書件後，應開立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付予請求權人。

二十二、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案件，由轄區地政事務所主辦，如有延聘律師之必要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三十七點規定辦理。各所於收受請求權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裁判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

起訴狀、裁判書或相關資料影本檢送本局。

二十三、關於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依土地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之範圍、程序、償還金額之計算方式等，由本局另定之。

二十四、地賠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聯絡電話：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

事實及理由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聲明事項：(請求權人應據實說明有無獲得其他賠償、補償或保險  
給付；但人身保險不在此限。)

證據：

此致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請求權人 印

代理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委 任 書

土 地 登 記 損 害 賠 償 協 議 事 件 委 任 書						
姓 名 或 名 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住 居 所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及 電 話	
委任人						
受任人						
<p>為委任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 議行為之權，並有（或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 求、領取損害賠償金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p> <p>此致</p> <p>臺北市地政事務所</p> <p>委任人 ○ ○ ○ 印 受任人 ○ ○ ○ 印</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填寫說明：

-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附件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附件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附件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記明之。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文字「(或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或」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附件三)

## 拒絕賠償理由書

(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 拒絕賠償理由書

請求權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被請求賠償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代表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一、本件請求意旨( 年 月 日收文)略稱……………。

二、(理由詳述)。

三、綜上，本件爰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拒絕賠償。(或)綜上，本件不符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構成要件，爰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拒絕賠償。

(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 ○○○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記：

如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土地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下列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附件四)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求權人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權人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  
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出席人員如下：

請求權人 ○○○○

代理人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

具有法學專長之人員 ○○○○

記 錄 ○○○○

協議事項：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協議結果： . . . . .

出席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記錄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之記載方式，請參閱(附件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地政事務所進行協議時，如協議成立之賠償金額須簽報市長或本局核定者，應於本協議紀錄協議事項內敘明：「本協議紀錄須俟本所依規定程序，簽請市長(或地政局)核定後，本協議始生效力」。

(附件五)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書

請求權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代表人○○○○)

請求權人 年度 號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成立，應  
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  
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及讓與  
對第三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之記載方式，請參閱(附件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欄應與前「請求權人」及「代表人」等部分一致。

(附件六)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 於 年 月 日向本所土地登記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年 字 號)，經協議未能  
成立。特此證明。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 ○ ○)

機關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本件協議未能成立，依土地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請求權人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附件七)

發 文 字 號

##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金請撥書

一、賠償義務機關名稱：

地址：

二、請求權人姓名：

電話號碼：

住址：

三、賠償事由：

四、賠償依據：

五、賠償金額：新臺幣（數額大寫）

六、附件：（判決書、和解、憑證或協議書）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簽名蓋章

機關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 收 據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  
賠償事件，貴局給付賠償金額新臺幣 元整無  
訛。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 鑒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具領人指定之金融機關名稱：

帳號：

支票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關黃○○君等3人請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上字第461號判決書所示之鑑定圖，恢復原○○段○○小段9、10地號土地地籍線及面積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4.8.13北市地籍字第10432077100號

說明：

- 一、復貴所104年8月4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0431189320號函。
- 二、按「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五、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申請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207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另按「……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因界址爭議事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據以補辦重測，係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將重測結果依同法第46條之3予以公告，核與前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形尚有不同。……因不同意重測之結果，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地政事務所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受理其單獨申請旨開地號之更正測量及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權利關係人及他項權利人，而毋需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6點第2項規定辦理。」亦為內政部93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30017085號函釋有案。
- 四、綜上，是類案件作業程序應由申請人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機關依法院判決意旨及鑑定書、圖辦理「更正」地籍線，並將判決確定相關文件黏貼對應之土地地籍調查表及重新計算面積後據以辦理登記，於辦竣後檢送土地複丈原圖、法院判決確定等相關文件予本局土地開發總隊變更圖籍資料，旨案惠請貴所本於權責審慎核處之。
- 五、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4年第5次）

會議紀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8.13北市地籍字第10432232500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04年8月6日北市大地測字第1043127050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務局、本局林專門委員○○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4年

## 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招待室

參、主席：林專門委員○○○

記錄：廖○○○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有關原告謝○○君持憑法院調解筆錄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237建號建物（○○街○○號）分割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下稱大安所）104年7月24日收件大安建字第542號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案情說明：

1、緣本市大安區○○段○○小段237建號（門牌：○○街○○號）建物共有人之一（即被告）洪○○君（權利範圍：2分之1）前於104年6月15日檢具法院調解筆錄，單方申辦建物分割登記，惟未檢附增編門牌號證明文件，因涉法令適用疑義，大安所乃以104年7月9日北市大地測字第10431157200號函請本市其他地政事務所表示意見。彙整期間（104年7月22日）洪君因故向大安所提出撤銷前揭測量案之申請，該所於同年7月23日同意撤案之申請並檢還測量申請書予洪君在案，合先敘明。

2、復本案建物另1位共有人（即原告）謝○○君於104年7月24日以前揭測量申請書及法院調解筆錄申請建物分割登記；惟亦未檢附增編門牌證明文件，為查明增編門牌法定程序，本案前經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104年7月15日北市安戶資字第10430900400號函查復略以：「依73年行政院函示，門牌之編釘與建管機關於核發建照時，所定之戶數應配合一致，故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物，應先經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戶數變更後，始得憑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增、併編；另依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因建築物是否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分戶牆等變更，係屬專業認定，不宜由戶政人員逕予判斷，故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安所承前件彙整本市其他地政事務所意見後，因未有一致見解，為齊一作法，爰提請討論。

（三）各所意見綜整及分析：

1、松山地政事務所：「…二、按『……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

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為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要旨所示，先予敘明。三、查本案係權利人持憑法院調解筆錄辦理建物分割登記，依上開判例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雖有同一之效力，惟其本質並非相同，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故本案調解筆錄應不得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規定法院確定判決之依據，應檢附編列門牌號證明辦理。」

- 2、中山地政事務所：「按內政部90年5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6983號函：『……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未相同。……有關登記機關在行政上應依法審查之事項，並非即可不為審查或不能審查；……登記機關仍應依有關法規審查之。』，故法院之和解筆錄，尚不得認其與經法院所為之確定形成判決發生同一效力，故本所認為仍應依上開函釋辦理。」
- 3、古亭地政事務所：「…二、查『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之。經法院判決分割者，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已登記之建物未增編門牌，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建物登記者，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該建物原編門牌號辦理，俟增編門牌號後，再另辦標示變更登記。』，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第2項、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21點所明訂。準此，若權利人持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建物分割登記，尚無須檢附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三、次查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及416條第1項分別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綜上，若權利人憑法院作成之調解筆錄，應可依前開規定，辦理建物分割登記事宜。」
- 4、建成地政事務所：「按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1年第17次），雖獲致決議為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可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惟就門牌未增編者似尚有疑義，另決議由本府地政處（現地政局）第一科函民政局協助查明後再行核復；惟查該案門牌增編疑義因民政機關函復已增編而無執行疑義，是地政局未就尚未增編者應如何處理，予以明釋，建議貴所報請本府地政局統一釋示，俾再憑遵循。」
- 5、士林地政事務所：「查本案係權利人(被告)持憑法院未增編建物門牌之調解筆錄申辦建物分割，依內政部上開函示意旨，登記機關仍應依有關法規審查之；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之規定，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之。為避免日後建物分割登記致生疑義，故本案建議仍需增編門牌後再行辦理建物分割後續相關事宜。」

#### (四) 法令及疑義分析：

##### 1、法令依據：

- (1) 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及第416條第1項分別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第2項：「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之。經法院判決分割者，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 (3)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21點：「已登記之建物未增編門牌，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建物登記者，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該建物原編門牌號辦理，俟增編門牌號後，再另辦標示變更登記。」
- (4) 內政部90年5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6983號函要旨：「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合併、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登記，登記機關仍應依有關法規審查之」。

內容：「一、案經法務部90年4月11日法律決字第012548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90年3月27日秘台廳民四字第06512號函略以：『按訴訟之和解，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請求法院繼續審判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來函所詢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合併、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登記一節，參酌行政法院82年判字第364號判決意旨，宜由主管機關依有關法規自行認定之』。二、查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故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代之，從而在調解或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又和解屬法律行為之一種，如其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依民法第71條前段之規定，仍屬無效（參照最高法院58年臺上字第1502號暨55年臺上字第2745號判例）。衡以行政法院82年度判字第364號裁判要旨：『法院之判決是否得當，登記機關固無權審查，但地政機關就登記事項既有實質審查之權，苟審查結果，認為確定判決不適於登記，仍非不得命申請人補正』及司法院81年3月5日秘台廳（一）字第02500號函釋略以：『法院因被告應履行買賣契約而命其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其效力不及於該判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及訴訟標的以外之法律關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規定，確定判決之效力僅及於當事人及當事人之繼受人，亦即民事確定判決僅有確定當事人或其繼受人間之私權糾紛效力而已。因此當事人持法院之確定判決申請辦理土地登記，登記機關依法審查，就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或其繼受人間之民事上之私權糾紛，雖無審查之權限，應依照確定判決意旨而為登記，但除了當事人或其繼受人間之民事上之私權糾紛之外，其他有關登記機關在行政上應依法審查之事項，並非即可不為審查或不能審查；本案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合併、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登記，參依前開司法院秘書長意旨見，登記機關仍應依有關法規審查之。」

## 2、疑義分析

- (1)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8條第2項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第21點均指「依法院判決確定者」而言，法院調解筆錄是否適用？內政部90年5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6983號函示「持憑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合併、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登記，登記機關仍應依有關法規審查」，未檢附門牌證明是否為前揭內政部函之應審事項？

- (2) 類似案例前經本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1年17次)決議略以：「本案共有建物之分割登記既經法院和解成立，按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條規定得準用同規則第100條之規定，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為慎重起見，請本處第一科函請民政局協助查明…原因後，再行核復。」嗣該案門牌增編疑義因民政機關函復已增編而無執行疑義，因未成例，且未就尚未增編者應如何處理，予以明釋，故仍有統一釋示之必要，以憑各所遵循。

### 三、擬處理意見：

按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判例要旨，本案調解筆錄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惟其確定判決係為公法之意思表示，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互相讓步而成之合意，其本質並非相同。參依內政部90年5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6983號函示意旨，登記機關仍應依有關法規審查，故本案建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規定檢附編列門牌號證明再憑辦理。

### 四、結論

- (一) 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已登記之建物申辦分割，以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且法令並無禁止分割者為限。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之。經法院判決分割者，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已登記之建物未增編門牌，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建物登記者，應依法院判決意旨及該建物原編門牌號辦理，俟增編門牌號後，再另辦標示變更登記。」及「……衡以行政法院82年度判字第364號裁判要旨：『法院之判決是否得當，登記機關固無權審查，但地政機關就登記事項既有實質審查之權，苟審查結果，認為確定判決不適於登記，仍非不得命申請人補正』……因此當事人持法院之確定判決申請辦理土地登記，登記機關依法審查，就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或其繼受人間之民事上之私權糾紛，雖無審查之權限，應依照確定判決意旨而為登記，但除了當事人或其繼受人間之民事上之私權糾紛之外，其他有關登記機關在行政上應依法審查之事項，並非即可不為審查或不能審查……」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16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21點及內政部90年5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6983號函所明定，先予敘明。
- (二) 依前揭規定法院調解筆錄應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權利人持憑該調解筆錄申辦建物登記應屬可行，無須檢附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另大安所受理本案時，仍應依前揭內政部90年5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6983號函示意旨，應依有關法規審查之。

柒、散會。(中午12時)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  
「**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及「**臺  
北市士林官邸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自104  
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8.3北市地開字第104322110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7月31日府授地開字第104321724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各科室（請秘書室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7.31府授地開字第10432172400號

主旨：「**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臺北市南港經  
貿園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士林官邸附近地區區段徵  
收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62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至第44條規定  
辦理。

**內政部函送「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  
登記申請書」修正令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04.8.18北市地價字第104140263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6825A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  
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  
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04.8.14台內地字第1041306825A號

主旨：檢送「**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修正令及  
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04.8.14台內地字第10413068259號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修正規定

一、受文機關:內政部

二、申請人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範例:李大華 LI, TAI-HUA)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男 女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黏貼  
相片  
處

三、申請事由

1. 申請核發證書

2. 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 遺失 滅失 原證書字號: ( )台內地字第 \_\_\_\_\_ 號)

3. 申請換發證書 (原因: 污損 \_\_\_\_\_原證書字號: ( )台內地字第 \_\_\_\_\_ 號)

四、附繳文件

1. 考試院 \_\_\_\_\_ 字第 \_\_\_\_\_ 號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2. 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1 份

3. 損壞或原領之證書正本 1 份

4. 證書費新臺幣 \_\_\_\_\_ 元

5.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1 張貼於申請書, 另 1 張浮貼於申請書)

7. 勞工保險卡影本 (作為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確認之用, 高考及格者免附。)

8.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五、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充任不動產估價師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簽章

##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 二、第二項申請人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及書寫格式為準(書寫範例：李大華 LI, TA-HUA)。
- 三、第二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請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處記載護照號碼，並註明國籍。
- 四、第三項請按事由自行選擇於上打√，並填寫原領證書字號。
- 五、第四項請按應附繳文件於上自行打√，其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各項申請事由應附文件如附表：

### 附表

申請事由	應附文件
申請證書	1. 4. 5. 6. 7
申請補發證書	2. 4. 5. 6. 7
申請換發證書	3. 4. 5. 6. 7

應附文件名稱之代號：

1. 檢附考試院核發之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
  2. 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
  3. 損壞或原領之證書。
  4.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費請依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規定填寫金額。郵寄申請請購買郵政匯票，擡頭請寫內政部，現場申請得使用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
  5.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2張(1張貼於申請書，另1張浮貼於申請書)。
  7. 勞工保險卡影本(作為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確認之用，高考及格者免附)。
  8. 其他證明文件。(視實際狀況需要時檢附)。
- 六、第五項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修正規定

一、受理機關：\_\_\_\_\_縣（市）政府

二、申請登記事由：

1. 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 換發開業證書 補發開業證書）  
 2. 變更登記（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 身分資料）  
 3. 事務所遷移至\_\_\_\_\_市、縣(市)開業登記  
 4.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自行停止執業 其他）  
 5. 其他

原因\_\_\_\_\_

三、附繳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_\_\_\_\_份  
 2.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正、影本各\_\_\_\_\_份  
 3.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1份  
 4. 刊登聲明原領開業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_份  
 5. 開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正本\_\_\_\_\_份  
 6.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1張貼於申請書，1張浮貼於申請書）  
 7.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影本各\_\_\_\_\_份  
 8. 開業證書費新臺幣\_元  
 9.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正、影本各\_\_\_\_\_份  
 10. 最近4年完成專業訓練36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_\_\_\_\_份  
 11.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黏  
貼  
相  
片  
處

四、申請人：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男

女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五、開業事務所：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名稱(新請領者，請填欲加入之公會)：\_\_\_\_\_

六、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七、聲明事項：

1. 申請人非現職公務員。

2. 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特此聲明。

3. 申請人所填資料、附繳文件及本聲明事項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須知及申請書填寫說明

### 壹、申請須知

#### 一、申請書取得方式：

1.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http://www.land.moi.gov.tw>) 下載列印。
2. 向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索取。

#### 二、各項登記除申請書外，應檢附文件說明：

##### 1. 開業登記：

- (1) 核發開業證書：1, 2, 6, 8, 9 等項文件。
- (2) 換發開業證書：1, 3, 6, 7, 8, 10 等項文件。
- (3) 換發(污損)開業證書：1, 3, 6, 7, 8 等項文件。
- (4) 補發(遺失、滅失)開業證書：1, 4, 6, 7, 8 等項文件。
- (5) 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1, 2, 3, 6, 8, 9, 10 等項文件。【請於申請登記事由勾選1.「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並於原因欄敘明】
- (6) 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1, 2, 6, 8, 9(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內)或1, 2, 6, 8, 9, 10(逾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等項文件。【請於申請登記事由勾選1.「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及5.「其他」，並於原因欄敘明及書寫原註銷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

##### 2. 變更登記：

事務所名稱、地址、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或身分資料變更：1, 3, 5, 6, 7, 8 等項文件。

3. 事務所遷移他縣市開業登記：1, 3, 6, 7, 8 等項文件(申請書請填寫2份，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

4.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1, 3, 11 等項文件。

5. 開業證書費請依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規定填寫金額。郵寄申請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及其他繳費方式請洽申請開業登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勾選其他證明文件，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一併檢附。

#### 三、申請方式：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及變更，請填妥申請書後，連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機關。

### 貳、填寫說明

- 一、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 二、第一項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 三、第二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自行選擇於上打√，除第3項登記事由外，並請填寫原因。
- 四、第三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所需附繳文件於上打√及填寫份數。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
- 五、第四項請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載資料填寫，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書寫範例：李大華 LI, TA-HUA)。不動產估價師為外國人者，請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處記載護照號碼，並註明國籍。
- 六、第五項請填寫開業事務所及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相關資料。
- 七、第六項請按共同執業人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無共同執業人者本項免填；如共

同執業人超過2人者，請以附件方式載明相關資料。  
八、第七項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 內政部修正發布「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

### 條條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04.8.18北市地價字第104140264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6825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04.8.14台內地字第10413068256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4年8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1041306825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函轉本府104年8月20日府都建字第10480759000號令發布訂定「臺

### 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8.26北市地籍字第104324537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8月21日府授都建字第10480777900號函轉本府旨揭號令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各所於受理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買賣、交換、贈與及信託登記案件，如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應依違章建築處理措施第2點第2項規定，於登記完畢後1日內通報都發局依法查察。
- 三、又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物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該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註記有違章建築處理措施第2點所規定事項，應依違章建築處理措施第4點第2項規定，配合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3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 四、至有關違章建築處理措施第2點第2項所定通報都發局依法查察乙節，檢送定型函稿格式範例如附件，請參依該格式範例以「電子公文」方式通報都發局。
- 五、副本抄送本府都發局(另請儘速研訂開業建築師出具之「無違章證明書」格式範例送本局，俾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為審核之依據)、法務局、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等

104. 8. 21府授都建字第10480777900號

主旨：「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業經本府以104年8月20日府都建字第10480759000號令發布訂定，並自104年9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乙份。

附件2

臺北市政府令

104. 8. 20府都建字第10480759000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自104年9月1日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

### 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

- 一、臺北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交易糾紛，並健全建築管理，特訂定本措施。
- 二、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應於登記完畢後一日內通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法查察。
- 三、開業建築師受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出具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時，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針對建築物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進行比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具：
  - （一）陽台外牆拆除外推。
  - （二）陽台加窗或欄柵式防盜窗（防墜設施除外）。
  - （三）夾層違章建築。
  - （四）水平或垂直增建之違章建築。
  - （五）約定專用之露臺違章建築。建築師就屋頂及法定空地與竣工圖比對有違章建築時，並協助通報都發局查處。
- 四、都發局應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註記第二點規定事項。  
地所應配合於登記簿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臺北市○○區○○路  
○○號○○樓  
承辦人：○○○  
電話：02-○○○○○○○○○  
傳真：02-○○○○○○○○○  
電子信箱：○○○@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建物，業於○○○年○○月○○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  
登記/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所有權交換移轉登記/所有權  
贈與移轉登記/信託登記，因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3個月  
內有效之無違章建築證明，特此通報，請依法查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第2點第2項  
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自104年9月1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4.8.28府授人管字第10431129300號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局104年8月27日北市地開字第10432296300號函辦理。

## 本府以104年8月25日府都建字第10480770600號令發布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並自104年9月1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8.28北市地籍字第104324809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8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0480791500號函副本轉本府104年8月25日府都建字第10480770600號令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等

104.8.26府授都建字第10480791500號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業經本府以104年8月25日府都建字第10480770600號令發布訂定，並自104年9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乙份。
- 二、申請網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http://dba.gov.taipei>)。
- 三、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於公告欄周知，並轉知各里辦公處配合辦理。

附件2

臺北市政府令

104.8.25府都建字第10480770600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自104年9月1日實施。

附「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

### 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 費用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為配合「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之施行，並落實建築

- 管理及減輕市民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所有權移轉登記，指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登記者。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者。但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其後第一次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不予補助。
  - 四、每一建築物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五、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開業建築師現勘檢查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正本。
    - (三)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支付開業建築師現勘檢查之費用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五)撥付補助款領據。
    - (六)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六、申請補助費用，經都發局核定後，依領據所附匯款資料，撥付予申請人，申請人並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 七、都發局應定期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
  - 八、申請人申請補助，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部分或全部經費，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一)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二)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就申請人日後所申請之補助案不予受理。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試辦二年，試辦期間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送「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表格(一式三份)

### 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8.28北市地籍字第104324816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8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480785500號函副本辦理，並檢

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等

104.8.26北市都授建字第10480785500號

主旨：檢送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表格（一式三份）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104年8月20日府都建字第10480759000號令及104年8月25日府都建字第10480770600號令辦理。
- 二、為配合「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及「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實施，有關開業建築師出具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時，應出具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供辦理所有權登記用，一份供申請補助用，一份供當事人留存。

附件2

臺北市政府令

104.8.20府都建字第10480759000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自104年9月1日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

### 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

- 一、臺北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交易糾紛，並健全建築管理，特訂定本措施。
- 二、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應於登記完畢後一日內通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法查察。
- 三、開業建築師受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出具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時，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圖，針對建築物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進行比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出具：
  - （一）陽台外牆拆除外推。
  - （二）陽台加窗或欄柵式防盜窗（防墜設施除外）。
  - （三）夾層違章建築。
  - （四）水平或垂直增建之違章建築。
  - （五）約定專用之露臺違章建築。建築師就屋頂及法定空地與竣工圖比對有違章建築時，並協助通報都發局查處。

四、都發局應於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註記第二點規定事項。

地所應配合於登記簿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 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

建築物門牌地址：

建築物建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有	無	勘查照片	
項目				
1、陽台外牆拆除外推				
2、陽台加窗或欄柵式防盜窗 (防墜設施除外)				
3、夾層違章建築				
4、水平或垂直增建之違章建築				
5、約定專用之露臺違章建築				
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府都建字第 10480759000 號令辦理該建築物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勘查，據以核發該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本證明自檢查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勘查建築師	建築師開業証字號			
簽名或蓋章				
備註：勘查建築師不宜由該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擔任。				

檢附資料：竣工圖/照片索引圖/勘查照片(標示勘查日期)/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會員證影本

## 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

建築物門牌地址：

建築物建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有	無	勘查照片	
項目				
1、陽台外牆拆除外推				
2、陽台加窗或欄柵式防盜窗 (防墜設施除外)				
3、夾層違章建築				
4、水平或垂直增建之違章建築				
5、約定專用之露臺違章建築				
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府都建字第 10480759000 號令辦理該建築物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勘查，據以核發該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本證明自檢查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勘查建築師	建築師開業証字號			
簽名或蓋章				
備註：勘查建築師不宜由該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擔任。				

檢附資料：竣工圖/照片索引圖/勘查照片(標示勘查日期)/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會員證影本

當事人

## 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

建築物門牌地址：

建築物建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有	無	勘查照片	
項目				
1、陽台外牆拆除外推				
2、陽台加窗或欄柵式防盜窗 (防墜設施除外)				
3、夾層違章建築				
4、水平或垂直增建之違章建築				
5、約定專用之露臺違章建築				
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府都建字第 10480759000 號令辦理該建築物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勘查，據以核發該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本證明自檢查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勘查建築師	建築師開業証字號			
簽名或蓋章				
備註：勘查建築師不宜由該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擔任。				

檢附資料：竣工圖/照片索引圖/勘查照片(標示勘查日期)/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會員證影本

## 有關公證遺囑以電腦打字方式作成，是否符合民法第1191條規定

### 方式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8.4北市地籍字第104322078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7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797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彰化縣政府

104.7.30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7976號

主旨：有關公證遺囑以電腦打字方式作成，是否符合民法第1191條規定方式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4年7月24日法律字第10403509100號函辦理（詳附件），並復貴府104年6月11日府地籍字第1040186165號函。
- 二、按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所稱使見證人之一人筆記，可用電腦製作，以因應資訊化社會需求，前經法務部101年12月21日法律字第10103109870號函釋有案，並經本部參酌納入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6點規定「代筆遺囑，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茲因自民法第1191條第1項及第1194條規定可知，公證遺囑之方式與代筆遺囑大同小異，均是透過他人（公證人或代筆見證人），筆記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故民法第1191條第1項所稱由公證人筆記1節，可採與代筆遺囑相同之解釋，亦即所稱「筆記」可以電腦打字方式或自動化機器製作。

附件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104.7.24法律字第10403509100號

主旨：有關公證遺囑以電腦打字方式作成，是否符合民法第1191條規定方式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6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45881號函。
- 二、按民法第1194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因法律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且代筆遺囑方式之制定，重在透過代筆見證人將遺囑人之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故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固屬之，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應認已符筆記之法定方式，以符合社會現況，故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可用電腦製作，以

因應資訊化社會需求，業經本部101年12月21日法律字第10103109870號函復貴部在案。另自民法第1191條第1項及第1194條規定可知，公證遺囑之方式與代筆遺囑大同小異（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12年10月5版，第238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2011年9月修訂7版，第274頁；戴炎輝、戴東雄，繼承法，2003年2月17版，第266頁），均是透過他人（公證人或代筆見證人），筆記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從而，民法第1191條第1項所稱由公證人筆記一節，自可採與上開代筆遺囑相同之解釋，亦即，所稱「筆記」可以電腦打字方式或自動化機器製作。

##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稅法第31條之1修正後，地政機關釐正前次移轉現值實務作業疑義1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8.10北市地價字第10413910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8月7日台內地字第1040429129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8.7台內地字第1040429129號

主旨：關於土地稅法第31條之1修正後，地政機關釐正前次移轉現值實務作業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8月3日新北地價字第1041438384號函辦理。
- 二、為利本(104)年7月1日土地稅法第31條之1修正增訂第3項規定之後續執行，地政機關基於簡政便民，對於納入遺產總額之自益信託土地，得依民眾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將符合本項規定要件之信託土地前次移轉現值變更為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另得自行視需求於地價備註欄以代碼「14」(其他)註記相關內容。

## 檢送本府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所定本府權限公告1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04.8.17府地籍字第10432012301號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地政局所屬所隊、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4. 8. 17府地籍字第10432012300號

主旨：公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所定本府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起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將「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所定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起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
- 二、委任事項如下：
  - （一）受理不動產糾紛案件調處申請事宜。（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3條規定）
  - （二）委員聘派及執行秘書派兼事宜。（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 （三）辦理對外行文事宜。（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0條規定）
  - （四）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其相關事宜。（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2條規定）
  - （五）通知補正及駁回調處案件。（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
  - （六）函復登記機關調處案件有無訴請法院審理事宜。（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20條規定）
  - （七）計收調處費用及退還調處費用事宜。（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21條規定）

**檢送本府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地政士法第28條、第45條、第46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第51條、第51條之1所定業務權限公告**  
**1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04. 8. 20府地開字第10432174501號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地政局（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4. 8. 20府地開字第10432174500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法第28條、第45條、第46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第51條、第51條之1所定本府業務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起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地政士法第28條、第45條、第46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第51條、第51條之1所定業務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起委任本府地政局辦理。
- 二、委任事項如下：
  - (一) 查詢或取閱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登記案件之有關文件（地政士法第28條）。
  - (二) 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之設立、組織訂定及委員聘派；報請懲戒；懲戒處分之通知與公告、報請備查及刊登公報等相關事宜（地政士法第45條、第46條、第48條）。
  - (三) 違反地政士法之裁處作業（地政士法第49條、第50條、第51條、第51條之1）。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5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GPN：2006100016